临西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再发力

“河长+检察长”共护一方水清河畅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良）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携手县河长制办公室以“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为抓手，共护河道资源，7月4日，该县“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

“‘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络办公室的成立，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具体融合和优势互补，对依法保护全县境内水系生态资源，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履职尽责，将发挥‘一石三鸟’的作用。”临西县政府副县长王其良介绍。

据悉，临西县与山东省临清市隔河相望，京杭大运河途经该县4个乡镇，过境长度39.2公里，国家南水北调工程线路辖域全长18.13公里，依次穿越老沙河、沽漳河、809省道、临威渠等。该县境内卫西干渠、临威渠、临馆渠等21条骨干渠道，遍布全域，总长度204.24公里。“依法保护好水系资源生态，严惩生态资源犯罪，确保‘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不仅是国计民生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在实施“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一周年座谈会上，以问题为导向，提出了创建工作机制联络办公室的建议，以解决“行刑衔接不畅、信息未能完全共享、检察优势不能充分发挥”等问题。该提议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县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的积极支持和响应。

新成立的“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办公室以刑事检察与行政执法相融合的方式，既保障了行政机关对涉嫌破坏当地河道生态资源问题处置的严格依法、严格执法，又提供侦查引导、证据固定以及启动司法程序等服务，还对相关部门可能存在的“以罚代法”“有案不移”或案件“该立不立”等问题实行精准监督。同时，对怠于履职的有关部门，检察机关可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

三河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举办司法实务同堂培训

精准打击『帮信』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徐明伟）近日，三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共同举办司法实务同堂培训，进一步精准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升办案质效，统一理念，保护公私财产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培训重点围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和会议纪要，通过互动式发问的方式，就实务中遇到的问题及困惑进行了面对面研讨。各单位代表从不同角度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细节进行讲解。讲解后，参会人员分别就实务中遇到的法律理解和法律适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特别是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主观明知问题、支付结算型帮助行为的认定及涉案资金转移的方式进行了探讨研究，通过查找法律法规依据、查阅学术资料、三方辨析，就相关问题达成初步共识。

此次培训是众力加众智的有效实践，集理论性、实用性于一体，对公检法三机关办案人员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凝聚司法共识、统一思想认识、消弭理念分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是提升干警综合实务素能的有效途径，营造了学思践悟、审慎求真的良好履职氛围。

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日前编印了《老年人防诈骗十招》《教您老远离养老诈骗》等宣传材料，告诫老年人面对诈骗，要做到不听、不信、不理、不接、不应、不瞧、不屑、不想、不为、不汇，同时，结合老年人上当受骗的真实案例，提醒老年人天上不会掉“馅饼”，守住养老钱，幸福享晚年。图为该院检察官近日走进敬老院，给老年人讲解防骗知识。

赵宙 摄

◀为深化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6月27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进社区、入公园，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手册、案例讲解等形式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引导老年群体理性投资消费，帮助老年人远离诈骗陷阱。

李笑飞 王晓鹏 摄

涞源县检察院与公安税务三方协作

推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好衔接

河北法制报讯 （史芳园 张力楠）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涞源县税务局五楼会议室，一场特殊的签约仪式在此举行。涞源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税务局首次开展“三方协作”，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为原则，努力打造“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联合治理新局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税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好衔接，为打造“新时代经济强县、品质涞源”添彩助力。

围绕协作平台的创建，三方会前多次沟通，总结梳理各自的先进管理模式、服务方式、重点工作推进措施等优势资源，探索开展“可复制式”改革创新举措。通过明确目标、规范措施、梳理流程、制定方案，促进典型经验复制推广，提升三个单位的综合管理水平，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活动中，涞源县检察院、公安局、税务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表态发言，分享了所在单位的经验成果，并就全力推进“公检税三方协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据悉，三方将聚焦辖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以及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环保税等地方重点税种，退税减税等重点工作通力合作，提升税收管理能力和社会服务效能，同时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涞源企业依法纳税意识、扩大违法惩戒宣传面、知晓度，推动企业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通过聚焦党建联建、聚焦资源分享、聚焦制度共建、聚焦案件协办、聚焦人才培育、聚焦犯罪预防“六个聚焦”，打通各自壁垒、消除各自短板、助力共同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品质涞源”贡献力量。

武强县检察院以“三化”为推动力

紧盯业务数据指标 促案件质量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闫芳 苏嘉）“我负责的六项考核指标，终于全部清零了……”一大早，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大厅的电子显示屏前站了几名干警，正对着屏幕上的通报讨论着自己负责的业务数据指标排名情况。

今年以来，武强县检察院将年度考核争先创优、业务数据追求极致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总抓手，紧密围绕智慧检察，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三化”协同推进全院检察工作，持续优化核心业务数据指标，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

该院以“三化”为推动力，通过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成立督查督办小组、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开展青年干警双向学、晾晒考核业务数据评价指标、多维度搭建工作平台等举措不断优化核心业务数据评价指标；不断细化工作项目，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将考核项目下放到具体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成立督查督办小组，每半月对考核业务数据评价指标进行通报，在机关一楼电子显示屏晾晒，设立清零数据库，以此激励落后项目负责人。业务数据通报后，各部门及时召开保持优势项目、优化落后项目业务数据研判分析会。同时，通过向先进兄弟院取经，向市院业务条线汇报，取长补短，促案件质量提升。

截至目前，该院发布业务考核数据通报7期，召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7次，清零项目6项，其中48项业务数据评价指标位居全市先进位次，推送典型案例3件。

检察公益诉讼 彰显检察担当

（上接第5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共同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利益的获得感，这是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创之处，也是“中国公益保护模式”的要义所在。人们还注意到，检察机关对侵害公益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社会昭示：严重破坏公益者“既要挨打（依法科刑）还得受罚（判赔修复），‘打了不罚、罚了不打’已成为过去时”。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一项创新实践，同样引起了国际方面的高度关注。有国外业界人士称，中国检察官提起的检察公益诉讼对于环境及资源保护、环境损害修复至关重要……这些经验值得全球借鉴。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与会的外国司法官员、专家学者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世界范围内公益诉讼制度及全球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今年6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强调，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生态资源环保是公益诉讼检察的重要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美丽中国添彩，其强化的是检察机关政治担当、使命担当、法治担当和能动履职。

检察公益诉讼，是新时代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职责，其守护的是江山社稷民生，推进的是法治政府建设，助力的是美丽中国建设，保障的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乐见其生发更强大的公益保护效应。值此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成功实施5周年之际，谨致礼赞！

（上接第5版）要求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同年9月，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后，始终将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此次培训通过深入学习我国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和改革举措，系统梳理资本市场各项业务及监管制度，进一步深化检察人员对资本市场运行、监管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检察机关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办理水平，进而更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将历时7周，每周开设2场讲座，可以说是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量身定制’的培训套餐。希望各级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本次培训为抓手，切实提高检察人员专业办案能力，提高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以更优检察履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孙风娟）

在保护公益的道路上坚定前行

（上接第5版）持续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部署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管理局共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10360件，发出检察建议8708份，提起诉讼487件。

紧盯食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问题，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持续加大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关注农村用药安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同时，关注保健品食品安全，针对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误导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活动，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保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聚焦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守护全民共同财富

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国财国土”领域的独特作用，突出做好“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民生热点问题，强化法律监督，着力解决“国财国土”领域公益保护突出问题，守护全民共同财富，共立案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340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34件，督促收回各类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14.6亿元。

督促追缴税费类国有财产；开展医保金监管领域公益诉讼，守住百姓的救命钱；推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各项制度落地落实。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针对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未按约定开发土地、超规划变更容积率等问题，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各级检察机关注重做好服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发展工作，深入分析民营企业所面临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既使违法行为得到依法纠正、国家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又推动企业发展问题依法得到妥善解决，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聚焦英雄烈士权益保护，弘扬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相关规定，推动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激发爱国情怀，共立案660件，发出检察建议656份。

省检察院持续深化与军事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专项摸底调研活动，共摸排英烈纪念设施4009处，对发现的112件问题线索进行了交办，共发出检察建议64件。针对全省英烈设施保护存在的问题，省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出检察建议书，推动全省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深入开展。保定市检察院诉霍某侵害凉山烈士名誉权、荣誉权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积极稳妥推进新领域案件办理，努力实现更大范围公益保护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互联网侵害公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规范新领域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创新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方法，提升办案质量效果，持续加大新领域办案力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五年来，全省共立新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51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200件，提起诉讼99件。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开展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守护中华民族的根和魂；部署开展“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监督活动……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新领域案件办理，其间，保定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与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对接，加强磋商沟通，协同推动建立完善长城保护长效机制，凝聚长城保护工作合力。

新时代、新蓝图、新征程、新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将立足新的起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扭住“公益”核心，笃行不怠、能动履职、勇于担当，为更好服务保障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